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概述及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37,637,000.00	44,949,565,000.0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5,561,000.00	2,066,936,000.00	-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0,247,000.00	-1,428,493,000.00	-1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7	-3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7	-3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7.14%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34,972,000.00	145,070,778,000.00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2.6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080,000.00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1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09,000.00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6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77,000.00	
合计	607,353,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并通过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

作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的领导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到整机组装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苹果、华为、联想、vivo、华硕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致使期末比期初增加 10%
固定资产	基本持平
无形资产	基本持平
在建工程	基本持平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汽车等业务相关资产	在美国地区的开拓业务	人民币 1,657,369,000 元	美国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3.15%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分别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在商业推广方面，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出租车e6已在全球6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集团应用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和“唐”，连续两年包揽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2017年上半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超越竞争对手，再次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企业。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比亚迪耗时5年研发出全新设计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并于2016年10月发布了中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轨线路并实现通车，正式宣告比亚迪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通过配备的动力电池建立起能量回收系统，大幅降低了列车运行的能耗水平，通过配备轮边电机实现了各车厢的独立驱动，大幅提高了列车运行的安全水平。通过对上游核心部件如电力牵引和电力控制的垂直整合，比亚迪成功打造出云轨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经济前景均有所改善，世界经济时隔八年迎来复苏迹象。期内，中国经济保持稳健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渐见成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达6.9%，优于年初预期。中国经济结构正在不断调整优化，发展动能正有序转换，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主要推动力，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52.6万辆及1,335.4万辆，同比增长4.6%及3.8%，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其中，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仍然是主要增长动力，上半年产销量为467.0万辆及452.7万辆，同比增长18.9%及16.8%，增势依然强劲。

新能源汽车方面，财政补贴的大幅下调和新的产品目录管理对行业短期影响较大。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受上述政策变动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5.6万辆，比去年同期下降4.7%，增速大幅回落。随着新产品公告的陆续发布，以及各地方政府补贴政策的出台，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行业已呈现良好的恢复态势，并实现同比正增长。

为提升汽车节能水平，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计划自二零一八年起正式实施。该政策通过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核算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的最低要求，促使未达目标燃油车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企业购买积分，建立起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盈利能力，促进各企业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投入，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研究机构IDC的统计数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较2016年同期略有反弹，同比增加1.5%至6.89亿部。国内市场方面，智能手机出货量则首次出现负增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的数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下降5.9%至2.39亿部。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26亿部，同比下降3.9%，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94.8%，智能手机市场渐趋饱和。

尽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手机厂商通过对消费者偏好的准确把握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善，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国内本土智能手机品牌已稳占国内市场逾九成的市场份额。随着轻薄化、大屏化等特点成为智能手机发展趋势，金属部件在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对金属部件的需求依然旺盛。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传统电池方面，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销量大致平稳，期内市场对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稳定。在光伏领域，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量同比增长9%至24.4吉瓦，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通过跨座式单轨「云轨」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于上半年，本集团收入约人民币45,038百万元，同比上升0.20%，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3,189百万元，同比下降4.15%；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8,235百万元，同比上升10.09%；二次

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613百万元,同比下降13.43%。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9%、40.49%和8.02%。

汽车业务

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商业推广的引领者,比亚迪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持续投入研发及提升技术,积极扩充产能,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到补贴退坡和产品准入规则调整的政策影响,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于期内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的环境下,集团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再次夺冠,继续保持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19.5%,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21.7%。

集团于上半年推出“宋”车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宋DM”及纯电动版本“宋EV300”,进一步丰富了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同时推出“秦”、“唐”、“e5 300”等车型的改款升级版,推动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在第二季度迅速恢复,并在六月开始实现同比正增长。六月份,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超过一万台,其中宋DM备受市场欢迎,销量逐月大幅提升,并延续持续热销的态势。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纯电动公交产品现已在深圳、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国内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截至今年六月底,在深圳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e6及纯电动大巴K9,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到97.2万公里和40.2万公里,整车质量和电池质量得到了充分验证。

海外市场方面,集团于上半年陆续接获来自全球各地的订单。在六月,比亚迪与欧洲国际公交运营商RATP在伦敦签署谅解备忘录,RATP计划向比亚迪采购36台纯电动大巴。加入该订单后,比亚迪在伦敦运营的电动大巴将超过100台,再次刷新欧洲电动大巴车队纪录。在美国市场,美国最大公交运营商之一的洛杉矶郡大都会交通局(LA Metro)宣布向比亚迪一次性采购60台纯电动大巴,采购金额约为4,496万美元。此外,集团于上半年先后获得澳洲悉尼机场及布里斯班国际机场纯电动巴士采购订单,合计采购51台纯电动巴士,令比亚迪成为第一家立足在澳洲电动巴士市场的中国企业。

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整体收入约人民币15,769百万元,同比增长约1.97%,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增至35.01%,成为集团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也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发展,期内实现销量约12.5万辆,同比下降4.37%。期内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二月推出燃油旗舰SUV2017款S7,进一步提升相关车型的性能优势和整体竞争力。

在轨道交通方面,集团自去年十月在深圳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已陆续接获国内多个城市的订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汕头、广安、银川等地的云轨线路已陆续开始建设,其中部分线路预计将于年内建成通车,标志着比亚迪「云轨」将正式步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经营策略,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部件的制造和手机整机的设计及组装服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8,235百万元,同比上升约10.09%。

随着金属外壳和金属中框逐渐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流配置,金属部件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成熟工艺,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商保持紧密合作,于期内继续接获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推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在新材料应用方面,集团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研发并建设3D玻璃机壳产能,为集团手机部件业务培育出新的增长点。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比亚迪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外,本集团亦积极开拓储能电站及光伏业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613百万元,同比下降13.43%。

期内，受益于主要客户新机型上市推动，集团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光伏业务部分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期内产品价格持续下滑，收入大幅下降，并给集团带来一定亏损。期内，集团积极开拓国内外储能市场，以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发展态势继续向好，但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依旧存在。国内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国民经济发展预计将维持稳中向好的趋势。积极向好的宏观经济形势将为各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汽车业务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演进，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逐渐从政策驱动走向性能驱动，新能源汽车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性能和安全优势将成为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作为新能源行业的先行者和实践者，比亚迪将秉持「技术、质量、责任」的集团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安全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更大规模的推广和应用，最终实现全球汽车工业向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汽车的变革。

比亚迪将抓住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充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进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集团未来将推出新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在保证性能优势的同时设定富有竞争力的价格，实现对传统燃油车的直接竞争，预计将助推新能源汽车市场由一线及限购城市拓展至二、三线城市，并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推广。

在公共交通领域，集团将致力提高于国内外市场的渗透率和市场份额。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高峰期，目前多个省市的十三五规划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重点发展项目。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云轨产品，力争与更多城市的合作，解决中小型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云轨」作为集团的战略性产品，在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难题时，也为集团的长期成长开辟了一片新蓝海。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步入低速增长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自主品牌凭借不断提升的质量和出色的性价比优势，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未来，集团将重点提升汽车的质量水平和外观设计，为消费者提供拥有良好设计和优异质量的汽车产品，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并提升品牌美誉度，最终实现传统燃油汽车业务质与量的同步提升。

在经营策略方面，集团将积极推动汽车业务供应链的市场化，以市场化竞争原则开放供销体系，引入外部供货商以激发集团内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活力，提升质量并控制成本，藉此提升集团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在集团拥有领先技术优势的零部件领域，集团也会积极接触外部客户，争取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销售，将集团的领先优势转化为切实的收入和利润贡献。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集团作为手机部件及组装行业的领先厂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集团将继续推进金属部件业务的发展，积极争取更多金属部件订单。在新材料应用方面，集团将积极扩充3D玻璃机壳的产能并提升产品良率，提升3D玻璃机壳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为集团手机部件业务打造新的增长极。同时，集团将继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户网络，实现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增长。未来，集团将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无人机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新业务，为集团的持续成长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方面，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光伏业务方面，国内市场上半年集中装机后，预计下半年光伏产业将会进入供过于求的状态，竞争将更加激烈。未来，集团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积极控制成本，致力于改善收入和盈利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037,637,000.00	44,949,565,000.00	0.20%	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	35,885,394,000.00	35,588,441,000.00	0.83%	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	2,248,952,000.00	1,804,047,000.00	24.66%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广告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20,342,000.00	3,022,396,000.00	3.24%	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974,813,000.00	657,280,000.00	48.31%	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4,847,000.00	540,008,000.00	-10.21%	主要是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2,761,118,000.00	1,844,145,000.00	49.72%	主要是新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47,000.00	-1,428,493,000.00	-142.93%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226,000.00	-5,876,262,000.00	-18.09%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523,000.00	6,183,547,000.00	83.79%	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取得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658,000.00	-1,088,204,000.00	188.37%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037,637,000.00	100%	44,949,565,000.00	100%	0.20%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613,232,000.00	8.02%	4,173,615,000.00	9.29%	-13.43%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8,235,173,000.00	40.49%	16,564,497,000.00	36.85%	10.0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3,189,232,000.00	51.49%	24,193,896,000.00	53.82%	-4.15%
其他			17,557,000.00	0.04%	-100.00%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3,613,232,000.00	8.02%	4,173,615,000.00	9.29%	-13.43%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8,235,173,000.00	40.49%	16,564,497,000.00	36.85%	10.09%
汽车及相关产品	23,189,232,000.00	51.49%	24,193,896,000.00	53.82%	-4.15%
其他			17,557,000.00	0.04%	-100.00%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9,459,794,000.00	87.62%	41,428,168,000.00	92.17%	-4.75%
亚太(除中国)	3,894,723,000.00	8.65%	931,944,000.00	2.07%	317.91%
美国	577,167,000.00	1.28%	1,506,529,000.00	3.35%	-61.69%
其他	1,105,953,000.00	2.46%	1,082,924,000.00	2.41%	2.1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8,235,173,000.00	15,632,759,000.00	14.27%	10.09%	5.07%	4.0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3,189,232,000.00	17,015,170,000.00	26.62%	-4.15%	-0.52%	-2.69%
分产品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8,235,173,000.00	15,632,759,000.00	14.27%	10.09%	5.07%	4.09%
汽车及相关产品	23,189,232,000.00	17,015,170,000.00	26.62%	-4.15%	-0.52%	-2.69%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9,459,794,000.00	31,389,165,000.00	20.45%	-4.75%	-2.93%	-1.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77,000.00	-0.09%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2,000.00	-0.06%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51,448,000.00	9.49%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105,154,000.00	3.97%	主要是政府补助和供应商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50,583,000.00	1.91%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604,538,000.00	22.81%	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01,073,000.00	5.66%	5,468,747,000.00	4.49%	1.17%	
应收账款	46,530,489,000.00	30.27%	27,669,582,000.00	22.73%	7.54%	
存货	18,144,296,000.00	11.80%	16,044,181,000.00	13.18%	-1.38%	
投资性房地产	35,927,000.00	0.02%		0.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476,898,000.00	1.61%	1,803,945,000.00	1.48%	0.13%	
固定资产	39,700,110,000.00	25.82%	34,972,477,000.00	28.73%	-2.91%	
在建工程	4,807,610,000.00	3.13%	5,478,912,000.00	4.50%	-1.37%	
短期借款	34,032,436,000.00	22.14%	25,276,808,000.00	20.76%	1.38%	
长期借款	7,316,219,000.00	4.76%	6,192,441,000.00	5.09%	-0.3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6,386,000.00		333,178,000.00				3,539,564,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206,386,000.00	0.00	333,178,000.00	0.00	0.00	0.00	3,539,564,000.00
上述合计	3,206,386,000.00	0.00	333,178,000.00	0.00	0.00	0.00	3,539,564,000.00
金融负债	0.00	-1,472,000.00	0.00	0.00	0.00	0.00	-1,47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的第七节—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76,898,000.00	1,803,945,000.00	37.3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25,000,000.00		1,814,564,000.00				3,539,564,000.00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 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

									行股份支付, 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58,255,450 股
合计	1,725,000,000.00	0.00	1,814,564,000.00	0.00	0.00	0.00	3,539,564,000.00	--	

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206,386,000.00		333,178,000.00				3,539,56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 对价的 75% 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 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58,255,450 股。
合计			1,725,000,000.00	--	3,206,386,000.00	0.00	333,178,000.00	0.00	0.00	0.00	3,539,564,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 董事会公告披 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 股东会公告披 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4 月 08 日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845.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41.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28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0 元/股，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对应的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445.24 万元并全额到账。其中：①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6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其下“铁动力锂电子电池扩产项目”；②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其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③ 除①②项外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92,888.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2）2017 年“17 亚迪 01”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对应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用途计划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铁动力锂电子电池扩产项目	否	600,000.00	600,000.00	39,278.41	321,759.9	53.63%	2018年03月31日	4,232.39	不适用(备注1)	否
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否	500,000.00	500,000.00	28,863.06	133,914.6	26.78%	2019年07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2)	否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0	336,445.24		337,214.17	100.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68,141.47	792,888.67	--	--	4,232.3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68,141.47	792,888.67	--	--	4,232.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详情请见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592504_H0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铁动力锂电子电池扩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 2017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及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244.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备注 1：“铁动力锂电子电池扩产项目”生产线按规划进度建设中，已有部分生产线试产满一年。由于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铁动力锂电子电池价格有所下降。由此，虽产量已达预期、但售价下降导致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的实现效益较低。

备注 2：“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等车型及相关基础平台的研发，现均处于研发中。由于该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产生的效

益无法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765 万美元	65,810,683,000.00	12,172,850,000.00	21,093,605,000.00	963,708,000.00	814,036,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	11,000 万美元	10,543,910,000.00	5,690,873,000.00	9,456,352,000.00	747,821,000.00	649,595,000.00

公司		产及销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19 家汽车销售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吉林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广安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西安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蚌埠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济宁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安阳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桂林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比亚迪轨道物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青海菲特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Germany Company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FRANCE SAS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INDUSTRIA DE BATERIA LTDA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广安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稀释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稀释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22%	至	-20.04%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4,000	至	293,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41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第三季度，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恢复，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实现快速增长，但受补贴退坡及市场竞争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燃油汽车业务方面，市场竞争愈趋激烈，预计集团燃油汽车业务盈利持续受压。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随着主要客户新机型的量产，预计第三季度该业务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太阳能业务方面，受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预计第三季度太阳能业务仍有较大亏损，对集团业绩带来较大影响。</p>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行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可能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公司预期，则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行的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对外国汽车生产企业投资中国汽车制造项目存在若干限制。若相关汽车生产准入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成果。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变化或调整，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政策或补贴的支持，短期内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钴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把握投资和扩张节奏并适时调整发展策略，确保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各业务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维持行业领先地位。原材料方面，公司将通过对上游的战略布局和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巩固成本优势，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94%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简称“融	股份限 售承诺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p>捷投资”);</p> <p>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p> <p>3、王传福</p>	<p>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p>			
--	--	---	--	--	--

		<p>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p>			
--	--	--	--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 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p>			
--	--	---	--	--	--

			<p>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1、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p> <p>5、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6、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请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不适用。					

步的工作计划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一审判决,等待二审。	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2013年10月8日,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要求香港爱佩仪和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1,621,365.00美元(按6.1415:1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957,613.1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253,836.16元。

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52,609.28元,两项合计10,134,091.62元。深圳中院于2014年4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2014年5月12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15日内支付1,621,365.00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2017年6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正等待广东高院进行二审审理。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017年6月15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新增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2,780,000 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0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93,347	89,648
1-2年(含2年)	63,144	48,998
2-3年(含3年)	53,388	42,805
3年以上	101,051	83,999
	<u>310,930</u>	<u>265,450</u>

2、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67,198	435,506
1-2年(含2年)	112,327	177,082
2-3年(含3年)	111,530	75,896
3年以上	248,445	205,915
	<u>839,500</u>	<u>894,399</u>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约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

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3,500	2017年6月30日（注2）	7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	2015年12月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	2015年12月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	2015年12月9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6年3月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6年5月1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6年5月2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6年6月1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6年8月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8月10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6月2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7月21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9月19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10月26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7年3月3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	2016年9月27日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6年12月19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7年2月2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	2017年2月28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7年3月1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	2017年3月31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7年4月27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	2017年5月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	2017年5月26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78,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5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91,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87,5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1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6年2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11月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11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	2016年11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50,000	2017年6月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6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5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50,000	2017年3月17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06月3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限公司	日	20,000	日(注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6年10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6年11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12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2,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43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1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03,71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4,36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13,549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6年5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6年5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6年6月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3月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3月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4月25日	11,91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5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业有限公司	日	200,000	日	5,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5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6月14日	14,47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6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6月14日	14,41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6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3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3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50,21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51,11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73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4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5月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5月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5年7月8日	4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5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11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	2017年2月16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6月15日	4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	2017年5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	2017年6月1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4年1月27日	37,84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4月30日	21,40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4年6月19日	21,38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5年6月3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	2014年2月28日	28,53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	2014年3月18日	10,944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6年12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2月21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6,603	2017年06月30日(注2)	86,60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35	2017年06月30日(注2)	33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35,235	2017年06月30日(注2)	135,23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3,94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2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4月2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4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6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9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9月2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9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0月19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0月20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1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4月2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4月20日	13,3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7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6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2月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4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2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1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1月23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1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1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4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1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0,61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55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3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7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1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6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2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3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6月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1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3月1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3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38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11月22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2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3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4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5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6月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2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3月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4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6年5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7,38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2,4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3月10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5月1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3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7年3月10日	20,000(注4)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0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30,621. 3(注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南京比亚迪汽 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30,000	2016年11月30 日	7,000 (注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20,22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21,21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33,2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10,579. 9(注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 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568.7 (注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5月27 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6月1 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6年5月19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6年10月26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微电子有限公 司	2017年3月29 日	3,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5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7年3月29 日	60,000	2017年06月30 日(注2)	15,26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7年3月29 日	60,000	2016年10月2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 锂电池有限公 司	2017年3月29 日	60,000	2017年1月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5月18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6月2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20,000	2017年6月2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	2016年4月27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	2016年6月1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	2016年4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44,45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68.5 (注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18.7 (注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	2014年2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	2014年4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2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3月18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4月1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4月18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4月2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4月27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5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5月16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5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5月25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6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6月13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6月1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10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	2016年11月24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4月1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3月1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7年5月9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	2017年5月9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00	2017年6月1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	2017年6月19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5,000	2017年6月19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6,5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6,937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94,842	2016年5月19日	13,54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6年4月2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6年5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注3)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11,624	2016年8月1日	69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11,624	2016年9月28日	1,00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30,485	2016年11月25日	20,32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3,387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11,624	2016年11月29日	69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27,098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33,872	2017年5月4日	13,54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11,624	2017年5月26日	2,32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1,500	2017年6月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36,582	2017年5月26日	2,092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BYD(H.K.)CO., LTD	2017年3月29日	36,582	2017年6月8日	3,72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	2017年6月12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119,4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6年2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6年12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7年1月12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7年1月12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7年1月1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	2017年2月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5月2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2016年11月21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0,34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0,08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0	2016年2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0	2016年6月2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99,000	2016年12月2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99,000	2016年12月8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9,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9,99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7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5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5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	2017年2月17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3月9日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2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76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2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4年2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5月1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5月1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6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限公司	日	20,000	日	4,000			(注3)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6月1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6月1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6月1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6月1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80,000	2017年1月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80,000	2017年1月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80,000	2017年1月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80,000	2017年1月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80,000	2017年1月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90,000	2017年2月22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90,000	2017年2月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90,000	2017年2月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90,000	2017年2月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90,000	2017年2月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11月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000	2016年11月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75,000	2016年12月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75,000	2015年6月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75,000	2015年6月2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70,000	2017年2月27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170,000	2017年5月27 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29 日		2017年6月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限公司	日	170,000	日	15,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70,000	2017年6月2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300	2017年2月2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	2016年12月3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	2017年6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	2017年6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	2017年6月21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7,000	2016年11月1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6年11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11月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6月1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6年3月2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6年4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	2017年06月30日(注2)	7,13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4月2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	2017年3月1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6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6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6年12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177,77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18,8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651,0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36,354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45,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36,59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80,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15,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32,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15,600	2017年6月30日(注2)	7,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20,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6,1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7年3月29日	40,000	2017年6月30日(注2)	9,07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1)	2017年3月29日	10,162	2017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5,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95,0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7,7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95,04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471,37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765,3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460,2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18,89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475,7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160,4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636,17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 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 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注 4、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4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东口/南口/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7.8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8.9465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工业园)"	NH3-N	有组织排放	4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东口/南口/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9863t	8.67t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分布在 A6 东西两侧	0.7mg/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0mg/m3	62.88kg	21.56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41 mg/L	100 mg/L	57.74 t	262.46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3.86mg/L	15 mg/L	7.61 t	6.39 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300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0	7t	17.05 吨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9.3mg/L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	0.38t	1.47 吨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VOC	有组织排放	29	涂装车间房顶	2.03mg/m?	DB 32/2862-201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60.00	0.7t	1.817 吨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0.56 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1.55 t	55.2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4.58 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12.64 t	55.2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碳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0.27 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0.7 t	2.76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0025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0.021 t	0.0849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0005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0.0042 t	0.1698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0005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0.0042 t	0.1698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9345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7.93 t	169.8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015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0.13 t	0.849 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1	B3、B4、B5、B8、B9、B11	0.001 mg/m3	深圳市《电子制造业注塑车间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0.007t	8.49 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44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638 吨	32.4 吨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25.69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36 吨	5.21 吨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0.1mg/L	DB44/26-2002 一级标准	0.00138 吨	0.5789 吨	无

工业园)"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坑梓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19	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0.08 吨	0.98 吨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坑梓工业园)"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000016	GB3838-2003V 类水质标准	0.0002 吨	0.05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按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7-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7/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7/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2	关于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3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1/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4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2017/2/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5	关于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3/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7/3/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社会责任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专项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9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1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2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3	关于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3/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7/4/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7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4/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4/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8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7/4/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2017/5/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5/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5/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0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5/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7/5/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5/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017/5/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7)	2017/5/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7)	2017/5/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7)	2017/5/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2017/6/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6/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6/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3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2017/6/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4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6/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7/6/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6/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7/6/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5	关于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	2017/6/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6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7/6/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8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2017/6/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	2017/6/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9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6/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1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2017/6/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7/6/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7/6/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229,706	35.31%				-36,276,955	-36,276,955	926,952,751	33.98%
3、其他内资持股	963,229,706	35.31%				-36,276,955	-36,276,955	926,952,751	33.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2,788,320	10.73%				-40,645,465	-40,645,465	252,142,855	9.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0,441,386	24.58%				4,368,510	4,368,510	674,809,896	2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913,149	64.69%				36,276,955	36,276,955	1,801,190,104	66.02%
1、人民币普通股	849,913,149	31.15%				36,276,955	36,276,955	886,190,104	32.4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3.54%						915,000,000	33.54%
三、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00%				0		2,728,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645,465股限售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限售届满，并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可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3、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3日聘任王传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情请见2017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王传方先生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申报，王传方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王传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6,618,510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4,467,865			384,467,8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89,232,795	2,250,000		86,982,79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不适用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662,020			55,662,0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不适用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52,264,80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不适用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45,465	40,645,465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32,404			26,132,4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不适用
李柯	8,941,050			8,94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68,641			6,968,64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不适用
其他	44,493,193		6,618,510	51,111,703	高管锁定股、首发后机	不适用

					构类限售股及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963,229,706	42,895,465	6,618,510	926,952,751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53(A 股股东为 88,605 户,H 股为 14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041,244 (注 1)	450,151		689,041,244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128,155,955	质押	1,600,00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148,074,78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162,681,860	质押	78,811,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00%	109,000,000 (注 3)	-6,977,060	86,982,795	22,017,205	质押	7,38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75,000,000		75,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55,662,020		55,662,020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32,590,612	

*此标记表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含有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该股份可于次日上市交易。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p>1、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 号）核准，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即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52,142,855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0 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9,041,244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041,244
BERKSHIRE HATH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860
王传福	128,155,955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5,955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32,590,612
杨龙忠	2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0
夏佐全	22,017,205 (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2,017,20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3,400
王念强	19,0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9,740
<p>*此标记表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该股份可于次日上市交易。</p>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p> <p>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杨龙忠先生通过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000,000 股 A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2,623,820			512,623,82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5,977,060		6,977,060	109,000,00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邹飞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然	独立董事	现任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黄江锋	股东监事	现任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4,457,580			4,457,580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1,921,400			11,921,40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37,215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1,657,460			1,657,46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37,100			37,10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周亚琳	总会计师	现任	293,200			293,200			
合计	--	--	901,548,975	0	6,977,060	894,57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传方	副总裁	聘任	2017 年 01 月 03 日	新聘任
任林	副总裁	聘任	2017 年 01 月 03 日	新聘任
王杰	副总裁	聘任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新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亚迪 01	112093	2012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0	5.2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299,930	6.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11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2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5.25 元，每手“11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5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4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47.25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	不适用						

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瑞银证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国开证券：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A座二区4层	联系人	瑞银证券：贾巍巍； 国开证券：李述卫	联系人电话	瑞银证券： (010) 5832 8888； 国开证券： (0755)8323711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因“17亚迪01”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完毕，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1亚迪01”、“11亚迪02”、“15亚迪01”和“17亚迪01”均采用无担保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1亚迪01”、“11亚迪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9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7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亚迪01”、“17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31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7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6.48%	99.90%	6.58%
资产负债率	62.81%	61.81%	1.00%
速动比率	77.68%	72.61%	5.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4	7.32	-14.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94.70%	93.98%	0.72%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支付了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支付了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1,971.5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80.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1,290.8亿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相关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公司2017年1月到6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因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073,000.00	7,693,666,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3,255,000.00	6,362,378,000.00
应收账款	46,530,489,000.00	41,768,002,000.00
预付款项	264,386,000.00	205,939,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188,000.00	563,21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44,296,000.00	17,378,439,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5,369,000.00	482,03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77,398,000.00	3,786,40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126,454,000.00	78,240,081,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771,000.00	3,225,23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936,000.00	253,66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6,898,000.00	2,244,75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927,000.00	
固定资产	39,700,110,000.00	37,483,211,000.00
在建工程	4,807,610,000.00	4,565,424,000.00
工程物资	3,917,277,000.00	4,391,52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34,312,000.00	8,946,267,000.00
开发支出	3,943,853,000.00	3,109,304,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226,000.00	1,448,26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684,000.00	1,097,1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08,518,000.00	66,830,697,000.00
资产总计	153,734,972,000.00	145,070,77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32,436,000.00	25,009,61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85,020,000.00	15,742,125,000.00
应付账款	16,087,628,000.00	19,501,485,000.00
预收款项	1,866,446,000.00	1,850,79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3,518,000.00	2,978,565,000.00
应交税费	572,848,000.00	1,074,614,000.00
应付利息	252,268,000.00	193,528,000.00
应付股利	548,827,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43,600,000.00	2,322,136,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2,569,000.00	7,918,8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068,000.00	423,252,000.00
预计负债-流动	1,351,517,000.00	1,292,66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066,217,000.00	78,317,604,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6,219,000.00	4,847,936,000.00
应付债券	8,985,120,000.00	4,490,58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2,000.00	549,90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5,109,000.00	1,455,38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9,720,000.00	11,343,811,000.00
负债合计	96,565,937,000.00	89,661,415,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000.00	3,7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795,800,000.00	3,795,800,000.00

资本公积	24,473,671,000.00	24,471,81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2,673,000.00	949,8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2,173,000.00	3,072,173,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41,441,000.00	16,238,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3,901,000.00	51,255,92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545,134,000.00	4,153,43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9,035,000.00	55,409,363,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34,972,000.00	145,070,77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87,000.00	64,00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95,000.00	24,850,000.00
应收账款	3,623,933,000.00	3,692,274,000.00
预付款项	2,473,000.00	89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712,738,000.00	22,332,603,000.00
存货	105,740,000.00	79,19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5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27,000.00	9,86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27,552,000.00	26,433,693,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7,140,000.00	3,211,38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71,105,000.00	19,507,04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801,000.00	
固定资产	1,589,255,000.00	1,731,176,000.00
在建工程	5,334,000.00	4,013,000.00
工程物资	50,672,000.00	38,83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252,000.00	150,583,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57,000.00	5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1,116,000.00	24,712,465,000.00
资产总计	54,738,668,000.00	51,146,15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0,000,000.00	5,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93,000.00	50,360,000.00
应付账款	3,045,719,000.00	3,127,146,000.00
预收款项	12,560,000.00	5,37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671,000.00	100,870,000.00
应交税费	5,021,000.00	2,792,000.00
应付利息	221,504,000.00	165,818,000.00
应付股利	485,609,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3,366,000.00	961,06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751,000.00	4,969,0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194,000.00	14,603,368,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5,000,000.00	1,186,284,000.00
应付债券	8,985,120,000.00	4,490,58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2,000.00	549,90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3,392,000.00	6,227,211,000.00
负债合计	24,554,586,000.00	20,830,579,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000.00	3,7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795,800,000.00	3,7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9,971,885,000.00	19,971,88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0,923,000.00	1,111,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34,000.00	624,334,000.00
未分配利润	1,702,997,000.00	2,084,37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4,082,000.00	30,315,579,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38,668,000.00	51,146,158,000.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037,637,000.00	44,949,565,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5,037,637,000.00	44,949,565,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42,887,000.00	42,055,852,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35,885,394,000.00	35,588,441,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1,938,000.00	616,329,000.00
销售费用	2,248,952,000.00	1,804,047,000.00
管理费用	3,120,342,000.00	3,022,396,000.00
财务费用	974,813,000.00	657,2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1,448,000.00	367,359,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000.00	-13,16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7,000.00	-93,20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20,000.00	-114,799,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04,53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439,000.00	2,787,346,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154,000.00	275,62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583,000.00	53,89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80,000.00	22,39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010,000.00	3,009,07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84,847,000.00	540,008,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163,000.00	2,469,06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914,000.00	2,259,696,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442,249,000.00	209,371,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502,000.00	-208,653,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833,000.00	-222,353,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833,000.00	-222,353,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83,000.00	-221,67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50,000.00	-683,00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000.00	13,70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0,665,000.00	2,260,41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747,000.00	2,037,343,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918,000.00	223,071,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24,434,000.00	4,572,386,000.00
减：营业成本	4,694,454,000.00	4,064,671,000.00
税金及附加	13,001,000.00	15,391,000.00
销售费用	2,333,000.00	2,274,000.00
管理费用	129,862,000.00	107,963,000.00
财务费用	484,463,000.00	497,52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687,000.00	252,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06,000.00	139,30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59,000.00	16,908,000.00
其他收益	2,539,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79,000.00	24,917,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6,885,000.00	15,48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5,000.00	1,6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09,000.00	38,72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93,286,000.00	-21,915,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95,000.00	60,640,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883,000.00	-221,67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883,000.00	-221,67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83,000.00	-221,67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278,000.00	-161,030,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9,466,000.00	43,551,571,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699,000.00	695,237,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703,000.00	387,578,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6,868,000.00	44,634,38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1,281,000.00	36,158,957,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8,709,000.00	6,534,818,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645,000.00	2,162,80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480,000.00	1,206,29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7,115,000.00	46,062,87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47,000.00	-1,428,493,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3,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11,000.00	22,15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04,000.00	19,6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686,000.00	32,9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801,000.00	1,027,93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6,684,272,000.00	6,100,823,000.00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355,000.00	803,37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9,027,000.00	6,904,20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226,000.00	-5,876,26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69,197,000.00	17,691,1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9,197,000.00	18,326,4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1,478,000.00	11,120,0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947,000.00	1,022,7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2,166,000.00	98,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4,674,000.00	12,142,86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523,000.00	6,183,54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8,000.00	33,004,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658,000.00	-1,088,204,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594,000.00	6,279,531,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252,000.00	5,191,327,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2,488,000.00	4,269,41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	2,22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84,000.00	404,848,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174,000.00	4,676,48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3,209,000.00	5,574,58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62,000.00	262,424,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5,000.00	122,284,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852,000.00	834,24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4,878,000.00	6,793,54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04,000.00	-2,117,054,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847,000.00	2,3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5,000.00	1,7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12,000.00	304,17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77,000.00	356,5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76,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53,000.00	657,5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41,000.00	-353,36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000,000.00	5,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200,000.00	5,716,3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274,000.00	3,856,6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56,000.00	517,274,00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2,166,000.00	98,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7,930,000.00	4,373,9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70,000.00	1,342,44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4,000.00	4,479,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79,000.00	-1,123,495,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000.00	1,347,846,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87,000.00	224,351,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434,000.00	55,409,363,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434,000.00	55,409,363,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8,000.00		262,833,000.00				1,103,281,000.00	391,700,000.00	1,759,67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833,000.00				1,722,914,000.00	444,918,000.00	2,430,66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7,775,0 00.00	-53,218, 000.00	-670,993,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85,609,0 00.00	-53,218, 000.00	-538,827, 000.00	
4. 其他									-132,166,0 00.00		-132,166, 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858,000 .00					-1,858,000 .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1,858,000 .00					-1,858,000 .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 000.00	3,795,80 0,000.00	24,473,67 1,000.00	1,212,67 3,000.00			3,072,173, 000.00	17,341,44 1,000.00	4,545,13 4,000.00	57,169,03 5,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00,000.00		1,137,000.00		-222,353,000.00				2,160,184,000.00	223,071,000.00	2,757,839,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353,000.00				2,259,696,000.00	223,071,000.00	2,260,414,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75,000.00		-98,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8,375,000.00		-98,375,000.00

										0.00		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7,000.00						-1,137,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37,000.00						-1,137,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795,800,000.00	10,312,990,000.00	596,603,000.00	2,383,551,000.00	15,264,228,000.00	3,957,908,000.00	38,787,080,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883,000.00			-381,380,000.00	-131,497,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883,000.00			236,395,000.00	486,278,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7,775,000.00	-617,7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09,000.00	-485,609,000.00
3. 其他								-132,166,000.00	-132,16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360,923,000.00		624,334,000.00	1,702,997,000.00	30,184,082,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0.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0.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00,000.00				-221,670,000.00			-37,735,000.00	336,395,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670,000.00			60,640,000.00	-161,03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75,000.00	-98,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98,375,000.00	-98,37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795,800,000.00	5,854,958,000.00		761,741,000.00	601,028,000.00	3,023,262,000.00	16,512,789,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 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 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 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2.855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道路普通货运; 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 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 提供售后服务; 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 持股比例为18.96%。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

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

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及 5 年以下	5%	19% 及 19% 以上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如永续债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如：可续期委托贷款）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22、收入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

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集团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上述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和 2016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上述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前期的合并及公司的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和电池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率按照 4%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

		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减半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4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7年8月重新申请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层预计2017年12月通过认定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今年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

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7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附注六、2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0	1,416
银行存款	8,318,962	7,357,178
其他货币资金	380,821	335,072
合计	8,701,073	7,693,6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2,506	716,213

其他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56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83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114,25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236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614,83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898千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7,6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15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至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64,820	3,583,265
商业承兑票据	1,518,435	2,779,113
合计	4,183,255	6,362,3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2,662
合计	1,202,66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7,817	6,802
合计	1,787,817	6,80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6,790
银行承兑汇票	7,500
合计	224,2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3,694	3.58%	235,979	14.02%	1,447,715	857,645	2.03%	236,839	27.62%	620,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48,035	95.94%	195,339	0.43%	44,952,696	41,266,235	97.62%	195,283	0.47%	41,070,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46	0.48%	95,468	42.33%	130,078	149,678	0.35%	73,434	49.06%	76,244
合计	47,057,275	100.00%	526,786		46,530,489	42,273,558	100.00%	505,556		41,768,0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087	46,087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41,725	41,725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803	25,026	36.37%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四	21,612	21,612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五	20,166	20,166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1,485,301	81,363	5.48%	争议中
合计	1,683,694	235,9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079,045	26,066	0.06%
1 年以内小计	41,079,045	26,066	0.06%
1 至 2 年	3,853,122	21,919	0.57%
2 至 3 年	64,814	38,648	59.63%

3 年以上	151,054	108,706	71.96%
3 至 4 年	101,084	70,273	69.52%
4 至 5 年	36,490	24,953	68.38%
5 年以上	13,480	13,480	100.00%
合计	45,148,035	195,339	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697,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329,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12,056	债务重组
合计	12,05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1,66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应收账款实际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1,950,732	-	4.1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480,658	-	3.1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459,509	-	3.1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332,940	-	2.8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310,476	-	2.78

7,534,315	-	16.01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7,82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116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3,02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217千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680	93.30%	188,523	91.55%
1至2年	11,820	4.47%	9,106	4.42%
2至3年	2,489	0.94%	2,989	1.45%
3年以上	3,397	1.29%	5,321	2.58%
合计	264,386	--	205,93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41,505	15.70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20,463	7.74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10,515	3.98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9,929	3.76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9,182	3.47

合计 91,594 34.6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478	21.36%	149,478	100.00%		149,478	20.97%	149,47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188	78.64%			550,188	563,215	79.03%			563,215
合计	699,666		149,478		550,188	712,693		149,478		563,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54,862	54,862	100.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合计	149,478	149,4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8,424	124,767
员工借款	77,097	83,546
出口退税及税金	109,851	46,772
待摊费用	102,738	155,57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1,580	92,84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9,478	149,478
其他	40,498	59,714
合计	699,666	712,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616	三年以上	13.52%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54,862	三年以上	7.84%	54,86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53,517	一年以内	7.6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46,000	一至两年	6.5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12,653	一年以内	1.81%	

合计	--	261,648	--	37.40%	149,478
----	----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6,081	190,720	3,995,361	3,438,499	159,731	3,278,768
在产品	7,804,457	140,691	7,663,766	6,541,716	191,601	6,350,115
库存商品	5,877,641	195,659	5,681,982	7,223,217	194,480	7,028,737
周转材料	838,410	35,223	803,187	752,873	32,054	720,819
合计	18,706,589	562,293	18,144,296	17,956,305	577,866	17,378,4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731	52,327		21,338		190,720
在产品	191,601	109,763		160,673		140,691
库存商品	194,480	56,123		54,944		195,659
周转材料	32,054	5,867		2,698		35,223
合计	577,866	224,080		239,653		562,293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2016年：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销售商品	675,369	482,038
合计	675,369	482,03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36,946	27,705
待抵扣增值税	4,006,494	3,724,859
职工福利房成本(注 1)	33,958	33,840
合计	4,077,398	3,786,404

其他说明：

注1：亚迪二村工程于2013年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期无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16年：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79,771	5,000	3,674,771	3,225,238		3,225,23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539,564		3,539,564	3,206,386		3,206,386
按成本计量的	140,207	5,000	135,207	18,852		18,852
合计	3,679,771	5,000	3,674,771	3,225,238		3,225,23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25,000	1,725,000
公允价值	3,539,564	3,539,5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14,564	1,814,56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5,000		5,000		5,000	4.35%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	13,710			13,710					2.5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7,576		107,576					4.00%	
Razer Inc.		13,779		13,779					0.10%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			142					2.00%	
合计	18,852	121,355		140,207		5,000		5,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0	0
本期计提	5,000	5,000
本期减少	0	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	5,000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值为人民币140,2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52千元）之未上市权益投资按成本净值列帐，原因是合理公允价值无法获取，本集团认为其公允价值不可合理计量。本集团无意于可预见期限内出售该权益投资。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4,936		164,936	253,668		253,668	4%-6%
合计	164,936		164,936	253,668		253,668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 1)	10,943			-2,730							8,213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 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 3)	179,642			-7,946				-8,568			163,128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 4)	125			-125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5)	4,481			-176							4,305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 6)	7,747			-7,747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 7)	1,243,181			49,230							1,292,411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迪滴新能源")(注 8)	65,792			-11,279							54,513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注 9)	99,950			-4,743						95,207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注 10)	121,700			-31,302						90,398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注 11)	11,020	11,000		611						22,631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 12)	6,578			-2						6,576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注 13)		245,000		97						245,09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 14)	108,602			3,962						112,564	
其他合营公司(注 15)											-1,023
小计	1,859,761	256,000		-12,150			-8,568			2,095,043	-1,023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 16)	280,087			-432						279,655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注 17)	92,805			8,588			-10,800			90,593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注 18)	2,000			208						2,208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注 19)	573			-36						537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	6,927			-7						6,920	

车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运 营”)(注 2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 通有限公司 (“前海 绿色交通”)(注 21)	2,605			-683						1,922	
深圳市亿充科技有 限公司 (“亿充科 技”)(注 22)				20						20	
小计	384,997			7,658				-10,800		381,855	
合计	2,244,75 8	256,00 0		-4,492				-19,368		2,476,898	-1,023

其他说明

注1：于2010年3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6年11月7日，由原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腾势新能源，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3月和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280,000千元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于2017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汽车工业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截止2017年6月30日，此部分增资尚未实际缴付。根据2017年5月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以人民币8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 (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

以及1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中科招商和深圳中科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赛迪”），赛迪是比亚迪电动汽车的合营公司，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截至2015年6月30日，双方出资已完成。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于2016年11年，本公司对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注8：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迪滴，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2016年3月，合营方由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3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66.67%，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迪滴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其中南京中北迪滴是深圳迪滴的合营公司且本公司有董事在南京中北迪滴任职，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其他关联方披露。于2016年10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增资人民币24,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注9：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北京华林特装车，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更新公司章程，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于2016年5月2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人民币79,393千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注10：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杭州西湖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杭州西湖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杭州西湖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1：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于2017年5月1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1,000千元。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于2016年11月18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各方持股比例为40%和60%。根据章程，西安城投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期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安城投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安城投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3：于2017年1月3日，本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各方持股比例为49%、49.5%、1.5%。根据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有2名由本集团推荐，2名由盐湖股份推荐，独立董事1名由本公司、盐湖股份商议聘任。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盐湖股份对青海盐湖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青海盐湖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4：于2014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140,000千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增资后供应链、富通、国金瑞持股比例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主要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富通、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5：于2014年8月26日，BYD(U.K.) CO.,LTD.(“BYD(U.K.)”)和其他六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四家公司，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均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6：于2010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于2014年7月以及2016年3月，扎布耶锂业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根据2016年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7：于2015年1月，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比例分别变更为40%、50%和10%，于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以实物缴付出资人民币60,000千元。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

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0%，因此，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于2014年4月，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9：于2015年9月21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25%、5%和5%。于2015年12月2日，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5%、25%、20%、20%和5%。于2016年1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5%、25%和5%。于2016年3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于2017年6月7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5%，因此，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根据章程，杭州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杭州西湖运营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1：于2014年12月，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汽车工业减少投资人民币2,200千元，将所持有11%的股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汽车工业与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部为19%、11%、30%和40%。根据修订后章程，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2：于2016年2月，汽车工业与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亿充科技有限公司(“亿充科技”)，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和30%。根据章程，亿充科技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因此，本公司对亿充科技具有重大影响，亿充科技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7年6月30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千元(2016年：人民币1,023千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8,553	48,553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8,553	48,55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553	48,5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553	48,5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626	12,626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6	12,626
(1) 计提或摊销		
(2) 固定资产转入	12,626	12,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626	12,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27	35,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5,715,160	41,136,673	957,167	7,417,144	65,226,144
1.期初余额	15,098,650	38,393,523	823,025	6,517,035	60,832,233
2.本期增加金额	664,778	3,087,202	140,957	1,006,136	4,899,073
(1) 购置	2,390	2,433,038	103,701	812,596	3,351,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662,388	654,164	37,256	193,540	1,547,3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268	344,052	6,815	106,027	505,162
(1) 处置或报废	5,085	349,787	5,305	106,561	466,73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553				48,55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70	-5,735	1,510	-534	-10,129
4.期末余额	15,715,160	41,136,673	957,167	7,417,144	65,226,144
二、累计折旧	2,399,478	18,643,000	314,641	4,017,377	25,374,496
1.期初余额	2,193,657	17,095,640	248,298	3,659,889	23,197,484
2.本期增加金额	217,431	1,823,266	70,055	452,378	2,563,130
(1) 计提	217,431	1,823,266	70,055	452,378	2,56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11,610	275,906	3,712	94,890	386,118
(1) 处置或报废	644	280,854	4,168	95,085	380,75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626				12,62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0	-4,948	-456	-195	-7,259
4.期末余额	2,399,478	18,643,000	314,641	4,017,377	25,374,496
三、减值准备	42,353	109,185			151,538
1.期初余额	42,353	109,185			151,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353	109,185			151,538
四、账面价值	13,273,329	22,384,488	642,526	3,399,767	39,700,110
1.期末账面价值	13,273,329	22,384,488	642,526	3,399,767	39,700,110
2.期初账面价值	12,862,640	21,188,698	574,727	2,857,146	37,483,2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64	14,512	29,933	15,619
机器设备	290,090	173,962	116,128	
合计	350,154	188,474	146,061	15,61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46,580
房屋及建筑物	100,812
合计	347,39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1,871,00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942,549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西安工业园部分房产	304,13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汕尾陆河工业园房产	157,64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杭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137,114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50,832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长沙工业园部分房产	64,953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韶关工业园部分房产	61,60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南京工业园部分房产	71,64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商洛工业园部分房产	31,19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承德工业园房产	47,61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大连工业园房产	22,80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青岛工业园房产	77,57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武汉工业园房产	79,296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包头工业园房产	54,08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太原工业园房产	41,43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办理过程中
合计	4,015,480	

其他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308,5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656,88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1,201,12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2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351,13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1,340千元),净值为人民币4,015,48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8,819千元)。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1,116,895		1,116,895	1,130,602		1,130,602
坪山工业园	1,048,693		1,048,693	806,193		806,193
长沙工业园	585,715		585,715	646,475		646,475
西安工厂工程	560,387		560,387	532,011		532,011
商洛工业园	318,352		318,352	392,889		392,889
汕尾工业园	277,760		277,760	227,312		227,312
宝龙工业园	209,239		209,239	195,115		195,115
海外地区工程	136,603		136,603	81,336		81,336

包头工业园	90,882		90,882	128,138		128,138
坑梓工业园	87,660		87,660	119,130		119,130
太原工业园	75,241		75,241	29,860		29,860
宁波工业园	47,576		47,576	23,709		23,709
上海工厂工程	36,427		36,427	35,336		35,336
韶关工业园	35,897		35,897	52,751		52,751
武汉工业园	26,712		26,712	65,855		65,855
其他	153,571		153,571	98,712		98,712
合计	4,807,610		4,807,610	4,565,424		4,565,4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	2,038,888	1,130,602	294,245	-307,591	-361	1,116,895	71.00%	建设中	8,700	2,990	4.32%	借款及自筹
坪山工业园	4,166,458	806,193	528,039	-283,379	-2,160	1,048,693	32.00%	建设中	18,415	10,192	3.57%	借款及自筹
长沙工业园	1,531,655	646,475	111,165	-171,925		585,715	49.00%	建设中	14,793	5,463	4.42%	借款及自筹
西安工厂工程	2,148,687	532,011	217,007	-187,305	-1,326	560,387	78.00%	建设中	15,687	2,604	3.87%	借款及自筹
商洛工业园	864,221	392,889	42,461	-116,998		318,352	50.00%	建设中	22,110			自筹资金
汕尾工业园	521,679	227,312	156,438	-105,990		277,760	74.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宝龙工业园	339,380	195,115	43,462	-29,338		209,239	73.00%	建设中	11,535	2,293	4.38%	借款及自筹
海外地区工程	149,247	81,336	61,758	-6,491		136,603	96.00%	基本完工				借款及自筹
包头工业园	175,603	128,138	17,396	-54,652		90,882	83.00%	基本完工				借款及自筹
坑梓工业园	205,183	119,130	41,905	-73,375		87,660	78.00%	建设中	4,537	609	4.38%	借款及自筹
太原工	296,799	29,860	87,171	-41,790		75,241	39.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业 园												
宁波工 业园	116,166	23,709	48,104	-24,237		47,576	62.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上海工 厂工程	58,474	35,336	4,298	-3,207		36,427	68.00%	建设中	296			借款及自 筹
韶关工 业园	117,086	52,751	6,246	-23,100		35,897	50.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武汉工 业园	243,818	65,855	17,157	-56,300		26,712	34.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其他	793,018	98,712	116,529	-61,670		153,571	28.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13,766,3 62	4,565,42 4	1,793,38 1	-1,547,3 48	-3,847	4,807,61 0	--	--	96,073	24,151		--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注2：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注3：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15、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917,277	4,391,521
合计	3,917,277	4,391,52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345,920	8,017,163	519,208	14,882,291
1.期初余额	6,030,541	7,478,284	470,075	13,97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40	543,079	52,124	909,943
(1) 购置	314,740		52,124	366,864
(2) 内部研发		543,079		543,0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39	4,200	2,991	6,552
(1) 处置		4,200	3,003	7,2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9		-12	-651
4.期末余额	6,345,920	8,017,163	519,208	14,882,291
二、累计摊销	796,840	4,337,692	308,059	5,442,591
1.期初余额	734,081	3,817,220	275,944	4,827,245
2.本期增加金额	62,701	524,672	35,094	622,467
(1) 计提	62,701	524,672	35,094	622,467
3.本期减少金额	-58	4,200	2,979	7,121
(1) 处置		4,200	3,003	7,2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24	-82
4.期末余额	796,840	4,337,692	308,059	5,442,591
三、减值准备		205,388		205,388
1.期初余额		205,388		205,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388		205,388
四、账面价值	5,549,080	3,474,083	211,149	9,234,312
1.期末账面价值	5,549,080	3,474,083	211,149	9,234,312
2.期初账面价值	5,296,460	3,455,676	194,131	8,946,2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7.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原工业园	335,197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西安工业园西区	59,311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17、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288,891		288,891	
手机项目		511,354		511,354	
汽车项目	3,109,304	1,960,873	543,079	583,245	3,943,853
合计	3,109,304	2,761,118	543,079	1,383,490	3,943,853

其他说明

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7年6月30日，本期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0,623千元(2016年：人民币56,838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率4.35%(2016年：4.67%)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合计	9,671				9,6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管理层于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6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2016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379	56,561	340,412	51,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170	102,791	1,731,545	263,214
可抵扣亏损	1,447,586	248,481	309,046	49,34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607,619	564,920	3,411,565	532,275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103,251	315,488	2,284,946	342,740
政府补助	1,293,752	195,985	1,382,381	209,505
合计	9,479,757	1,484,226	9,459,895	1,448,2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4,564	453,641	1,481,386	370,346
处置子公司收益	598,522	149,631	718,227	179,557
合计	2,413,086	603,272	2,199,613	549,9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226		1,448,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2		549,9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4,575	2,516,994
可抵扣亏损	2,044,098	1,264,499
合计	4,488,673	3,781,4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7,542	127,970	
2018 年	216,506	216,506	
2019 年	428,976	441,925	
2020 年	44,264	149,527	
2021 年	165,255	244,612	
2022 年	995,886	18,906	
2024 年	65,053	65,053	
2025 年	616		
合计	2,044,098	1,264,499	--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7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10,573,064千元(2016年：人民币9,289,855千元)。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福利房成本（注1）	922,845	921,243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4,088	14,017
预付土地款	175,751	161,870
合计	1,102,684	1,097,130

其他说明：

注1：该款项在2017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4,950千元。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789,611
信用借款(注 1)	34,032,436	5,220,000
合计	34,032,436	25,009,6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0.99%-5.66% (2016年12月31日：4.09%-4.35%)。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8,062,8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89,611千元)。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1,472	
合计	1,472	

23、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945,385	4,952,195
银行承兑汇票	9,539,635	10,789,930
合计	13,485,020	15,742,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5,936,00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16,087,628	19,501,485
合计	16,087,628	19,501,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54,553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19,135	供应商处于破产程序中
供应商三	17,967	协商中
合计	391,655	--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43,277	19,370
货款	1,823,169	1,831,422
合计	1,866,446	1,850,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20,942	尚未交货
合计	20,942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8,376	7,173,741	7,508,956	2,643,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	514,149	513,981	357
三、辞退福利		7,358	7,358	
合计	2,978,565	7,695,248	8,030,295	2,643,5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550	5,329,584	5,700,430	1,409,704
2、职工福利费		63,400	63,400	
3、社会保险费	135	192,892	192,891	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	151,609	151,626	105
工伤保险费	4	22,561	22,561	4
生育保险费	9	13,181	13,182	8
其他		5,541	5,522	19
4、住房公积金	3	120,634	120,621	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020	189,707	88,173	1,050,554
劳务派遣费	248,668	1,277,524	1,343,441	182,751
合计	2,978,376	7,173,741	7,508,956	2,643,1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	490,974	491,001	149
2、失业保险费	13	23,175	22,980	208
合计	189	514,149	513,981	357

27、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780	164,864
消费税	47,053	162,873
企业所得税	374,127	653,823
土地使用税	17,063	12,972
其他	44,825	80,082
合计	572,848	1,074,614

28、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398	11,578
企业债券利息	210,022	159,7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48	22,186
合计	252,268	193,528

29、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95,609	10,000
少数股东股利	53,218	
合计	548,827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初数1000万未支付原因为尚未领取。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1,552,315	1,474,163
保证金	676,100	641,298
医疗基金	151,794	146,276
其他	63,391	60,399
合计	2,443,600	2,322,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2,146	进度保证金及验收款
供应商二	50,645	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三	27,058	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四	19,049	验收款及质保款
合计	158,898	--

31、 预计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售后服务费	1,351,517	1,292,666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5,174	3,950,2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6,779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	817,395	971,848
合计	4,532,569	7,918,830

33、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244,925	419,268
其他	3,143	3,984
合计	248,068	423,252

3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抵押借款（注 1）	17,700	25,096
保证借款	172,893	2,750,394

银行信用借款（注 2）	6,741,731	1,186,284
其它抵押借款（注 3）	383,895	886,162
合计	7,316,219	4,847,93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0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54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61,1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3,42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注2：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386,7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6,296千元)；

注3：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308,58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656,88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1,201,12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2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

注4：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4.75% (2016年12月31日：2.65%-5.84%)。

注5：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2)	2,996,079	2,994,829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3)	1,497,040	1,495,755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4)	1,494,424	
北金所-30 亿债权融资计划(注 5)	2,997,577	
合计	8,985,120	4,490,5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提利息	销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 2	3,000,000	2,994,829		95,228	1,250			2,996,079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1,5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 3	1,500,000	1,495,755		30,750	1,285			1,497,040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4	1,500,000		1,494,340	3,002	84			1,494,424
北金所-30 亿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 5	3,000,000		2,997,170	42,633	407			2,997,577
合计	--	--	--	9,000,000	4,490,584	4,491,510	171,613	3,026			8,985,120

其他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年6月19日	注1	3,000,000	2,996,779	-	73,500	3,221	3,000,000	-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15年6月19日)，投资者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即该债券到期日将锁定为2017年6月19日。本债券已于2017年6月19日完成兑付。

注2: 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16年9月23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向本公司回售7000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700千元)，剩余债券到期日将锁定为2018年9月23日。

注3: 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

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本期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注4：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第一期15亿公司债“15亚迪01”发行。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5：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7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该债权融资计划简称为“17粤比亚迪ZR001”，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4.94%，期限为2年，每3个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同时支付。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6月17日。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594,520	1,454,710
其他	589	678
合计	1,595,109	1,455,388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476,299	513,053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04,698	106,214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8,267	40,544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7,325	31,632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28,929	30,488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1,862	23,136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26,401	29,65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120,505	141,838
其他		363,233	368,1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84,000	-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	150,000
其他		303,001	20,000
		<u>1,594,520</u>	<u>1,454,710</u>

于2017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流 动部分*	年初余额-非流 动部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 资补贴	注1	70,709	513,053	-	(36,839)	(70,624)	476,299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284	106,214	-	(269)	(1,531)	104,698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29	40,544	-	(2,477)	(4,729)	38,267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 项目		8,722	31,632	-	(4,307)	(8,722)	27,325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590	30,488	-	(1,880)	(3,269)	28,929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217	23,136	-	(1,274)	(2,217)	21,862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7,164	29,652	-	(3,663)	(6,752)	26,401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38,000	141,838	-	(21,333)	(38,000)	120,505	资产相关
其他		70,384	368,153	35,786	(47,680)	(63,410)	363,233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	注1	100,051	-	-	(100,051)	-	-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 资金	注4	-	150,000	-	(135,305)	(14,695)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 资金	注5	-	-	84,000	-	-	84,000	收益相关
其他		113,218	20,000	377,108	(176,349)	(30,976)	303,001	收益相关
合计		419,268	1,454,710	496,894	(531,427)	(244,925)	1,594,520	

*年初余额中，流动部分为人民币419,268千元。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1：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6,83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261千元)；

于2015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63,551千元。于2016年，政府再次拨付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50,450千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两笔补助资金均用于2015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汽车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本期有人民币100,051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0,00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2：于2015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106,526千元，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该项目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本期有人民币26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注3：于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电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40,000千元，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于2015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65,000千元，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生产线上各项设备已投入使用，本期有人民币21,333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977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于2016年，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尾市政府拨付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本期有人民币135,305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5：于2017年，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政府拨付的“鼓励珠三角优质转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84,00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	------	------	---------	------	----------

			%		
永续债	2015年8月9日	权益类	6.80	1,2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9月23日	权益类	7.13	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12月25日	权益类	7.02	1,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2
永续债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2
合计				3,8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795,800						3,795,800
合计		3,795,800						3,795,8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9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合计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2016年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变更年利率为3月期Shibor+2.408%，3月期Shibor+2.503%和3月期Shibor+2.4998%，并均于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3笔可持续委托贷款更新年利率分别为6.80%、7.13%、7.02%。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借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委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借款期限。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重置固定利率：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借款利率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借款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16,537千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60,554			24,260,554
其他资本公积	211,259	1,858		213,117
合计	24,471,813	1,858		24,473,671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840	348,797		83,295	262,833	2,669	1,212,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1,040	333,178		83,295	249,883		1,360,9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200	15,619			12,950	2,669	-148,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9,840	348,797		83,295	262,833	2,669	1,212,673

41、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2,173			3,072,173
合计	3,072,173			3,072,1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914	5,052,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688,6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609	1,001,228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132,166	185,155
其他转出	1,858	43,0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1,441	16,238,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78,959	35,507,415	44,361,089	35,165,364
其他业务	658,678	377,979	588,476	423,077
合计	45,037,637	35,885,394	44,949,565	35,588,441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73,421	430,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57	99,921
教育费附加	61,097	71,903
房产税	67,219	
土地使用税	39,170	
其他	36,274	13,886
合计	561,938	616,329

45、销售费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26,550	332,379

职工薪酬	401,053	254,074
广告展览费	577,175	478,107
售后服务费	430,740	491,212
租赁费	109,281	11,956
差旅费	60,778	48,291
行政及办公费	38,434	30,990
物料消耗	65,998	37,008
业务招待费	33,001	26,544
其他	205,942	93,486
合计	2,248,952	1,804,047

46、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83,490	1,153,577
职工薪酬	902,981	716,051
折旧与摊销	596,986	814,113
办公费用	93,701	82,276
物料消耗	55,306	50,760
税费	1,552	134,427
审计及咨询费	31,664	20,727
其他	54,662	50,465
合计	3,120,342	3,022,396

47、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7,765	963,550
利息收入	-45,493	-64,830
汇兑损益	38,129	-81,650
其他	-80,814	-96,963
利息资本化金额	-44,774	-62,827
合计	974,813	657,280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68	41,5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4,080	155,9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482
五、其他		126,374
合计	251,448	367,359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13,162
合计	-1,472	-13,162

50、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20	-114,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7	2,388
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1,596	1,376
合计	-2,377	-93,205

51、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附注七、36）	36,839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附注七、36）	269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477	
深圳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307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88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274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3,663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附注七、36）	21,333	
其他	47,6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基础研究支出补贴（附注七、36）	100,051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附注七、36）	135,305	
韶关比亚迪金属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55,000	
稳岗补贴	25,582	
其他	168,878	
合计	604,538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42	211,739	7,542
供应商的赔款	51,956	35,876	51,956
无法支付的负债	25,454	12,309	25,454
其他	20,202	15,698	20,202
合计	105,154	275,622	561,493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80	22,398	27,880
对外捐赠	4,841	1,202	4,841
违约金及赔偿	10,020	21,980	10,020
其他	7,842	8,313	7,842
合计	50,583	53,893	50,583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737	617,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890	-77,083
合计	484,847	540,0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0,0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5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2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76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93
研发费加计扣除	-89,756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62
所得税费用	484,847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493	64,830
供应商违约金	51,956	35,876
政府补助	556,172	204,439
其他	140,082	82,433
合计	793,703	387,5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492,908	422,310
广告展览费	590,140	257,790
行政及办公费	184,089	168,856
职工福利费	1,602	1,672
售后服务费	43,712	239,619
其他	309,029	116,049
合计	1,621,480	1,206,2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786	32,993
收回理财产品	2,050,900	
合计	2,086,686	32,9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50,900	

其他	16,500	
合计	2,067,4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39,475
合计		39,4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45,749	
债券发行费用	7,500	
合计	53,249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65,163	2,469,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448	367,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3,130	2,524,787
无形资产摊销	622,467	622,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0	22,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	13,1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7,402	900,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7	9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64	-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26	-29,6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937	-449,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7,620	-4,895,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8,417	-2,841,724
其他	-119,722	-17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47	-1,428,4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0,252	5,191,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8,594	6,279,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658	-1,088,204

票据背书转让：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692,097	1,689,24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20,252	7,358,594
其中：库存现金	1,290	1,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18,962	7,357,1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252	7,358,594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858	1,858	-	1,858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82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6,56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836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114,258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236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应收票据	1,209,46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0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69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2,66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5,846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77,08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7,08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509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54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78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61,12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84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3,42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88 千元);
在建工程	9,54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7,08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509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54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78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61,12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84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3,42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88 千元);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2,308,587	于 2014 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 4,790,000 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928,903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 2,308,58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7,115 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 656,887 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 1,201,123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817,228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848 千元)。
合计	3,985,504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8,920	6.7744	1,821,772
欧元	18,074	7.7496	140,066

港币	15,503	0.8679	13,455
日元	574,099	0.0605	34,733
匈牙利福林	23,612	0.0250	590
印度卢比	58,007	0.1047	6,073
韩元	273,863	0.0059	1,616
哥伦比亚比索	1,047,213	0.0022	2,304
巴西雷亚尔	2,701	2.0546	5,549
澳元	692	5.2099	3,605
加拿大元	1,133	5.2144	5,908
俄罗斯卢布	1,185	0.1142	135
新加坡元	428	4.9135	2,103
马来西亚元	3,477	1.5779	5,486
南非兰特	35,308	0.5208	18,388
墨西哥比索	655	0.3756	246
英镑	404	8.8144	3,5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4,240	6.7744	4,703,059
欧元	9,423	7.7496	73,024
巴西雷亚尔	66,211	2.0546	136,037
日元	27,015	0.0605	1,634
印度卢比	2,821	0.1047	295
哥伦比亚比索	1,884,533	0.0022	4,146
其他币种		-	145,454
长期借款			
美元	2,163	6.7744	14,65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646	0.8679	561
美元	1,771	6.7744	11,997
日元	108,794	0.0605	6,582
欧元	118	7.7496	914
印度卢比	29,186	0.1047	3,056
其他币种		-	8,51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1,081	6.7744	3,055,803

日元	401,887	0.0605	24,314
欧元	306	7.7496	2,371
英镑	165	8.8144	1,454
港币	2,086	0.8679	1,810
其他货币		-	12,23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350,677	0.0605	21,216
美元	16,593	6.7744	112,408
欧元	2,606	7.7496	20,195
港币	7,672	0.8679	6,659
印度卢比		0.1047	
巴西雷亚尔	4,468	2.0546	9,180
其他币种		-	6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45家子公司(2016年：102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16年：1家)。

(2) 收购取得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收购取得的重要子公司(2016年：1家)。

(3) 注销子公司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6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	------------------------	--------------------	----

深圳市比亚迪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石家庄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合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郑州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济南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4) 视同处置未纳入合并范围

名称	处置日 净资产/(负债)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亏 损)
广安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1	1
汕头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132	132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89.57%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5.00%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8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7年6月30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452,707	53,218	4,465,5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4,509,062	8,244,308	22,753,370	9,744,864	79,803	9,824,667	16,338,770	7,656,217	23,994,987	12,240,765		12,240,765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7,812,054	1,322,159	1,329,953	464,828	15,749,481	603,806	643,817	1,232,56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程出租(注3)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购销。		45.00%	权益法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50.00%	权益法
天津比亚迪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		50.00%	权益法

			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4）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50.00%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注 5）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51.00%	权益法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2.00%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80.00%	权益法
迪滴新能源（注 6）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普通汽车的租赁及运营		60.0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		49.00%	权益法

(注 7)			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			
杭州西湖汽车 (注 8)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49.00%	权益法
湖北储能电站 (注 9)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55.00%	权益法
西安城投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维护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0.00%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 (注 10)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30.00%	权益法
青海盐湖(注 11)	青海	青海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49.00%		权益法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0%	权益法
汕头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汕头	汕头	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提供咨询、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	19.99%	0.07%	权益法
汕头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汕头	汕头	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提供咨询、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		20.02%	权益法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注 12)	杭州	杭州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注 13)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9.00%	权益法
深电能（注 14）	深圳	深圳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电子商务；电动车充电服务、配件销售和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售电业务	40.00%		权益法
充电易（注 15）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电动车充电设施设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另行申报）；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充电项目的投资；电动车配件的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20.00%	权益法
亿充科技（注 16）	深圳	深圳	计算机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和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新能源充电技术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充电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汽车配件、日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运营、维护；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30.00%	权益法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

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代表其设立的“国海卓越5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共同设立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将投资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公司，并最终进行汕头市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配套试验线项目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

注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代表“华润信托·金玲珑7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共同设立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将投资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并最终用于云轨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3：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注4：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0%。

注5：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50%。

注6：迪滴新能源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 66.67%。

注7：北京华林特装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注8：杭州西湖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注9：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0%。

注10：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33%。

注11：青海盐湖董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注12：杭州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0%。

注13：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9%。

注14：深电能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 20%。

注15：充电易董事会四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 25%。

注16：亿充科技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33%。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65,474	1,390,1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068	328,096
非流动资产	1,700,644	1,724,043
资产合计	3,266,118	3,114,151
流动负债	1,939,390	1,589,950

非流动负债	1,470,000	1,485,000
负债合计	3,409,390	3,074,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272	39,2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636	19,6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33	-19,600
--其他	88,969	
营业收入	228,542	176,029
财务费用	-48,887	-43,864
净利润	-177,472	-230,908
综合收益总额	-177,472	-230,908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

上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调整事项--其他说明：由于对深圳腾势新能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8,969千元（2016年：无）。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5,043	1,751,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9,471	-10,602
--综合收益总额	-49,471	-10,602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1,855	493,5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790	19,366
--综合收益总额	7,790	19,366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7,841	27,841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105	4,105
腾势新能源		88,969	88,969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612,446	44,000
	<u>612,446</u>	<u>44,000</u>

注1：于2017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千元。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87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2,500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无重大差异，列表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701,073	-		8,701,073
应收票据	4,183,255	-		4,183,255
应收账款	46,530,489	-		46,530,489

其他应收款	245,519	-		245,519
长期应收款	164,936	-		164,9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75,369	-		675,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39,564	3,539,564
	60,500,641	-	3,539,564	64,040,205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032,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应付票据				13,485,020
应付账款				16,087,628
应付股利				548,827
其他应付款				2,443,600
长期借款				7,316,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2,569
应付利息				252,268
应付债券				8,985,120
				87,685,159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93,666	-	-	7,693,666
应收票据	6,362,378	-	-	6,362,378
应收账款	41,768,002	-	-	41,768,002
其他应收款	290,569	-	-	290,569
长期应收款	253,668	-	-	253,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2,038	-	-	482,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6,386	3,206,386
	56,850,321	-	3,206,386	60,056,707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009,611

应付票据	15,742,125
应付账款	19,501,485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2,322,136
长期借款	4,847,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830
应付利息	193,528
应付债券	4,490,584
	80,036,235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附注五、2)。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6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8,124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2017年1-6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上述业务。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787,8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4,94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787,817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4%(2016年12月31日：8%)及16%(2016年12月31日：24%)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7年6月30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46,397,805	44,232,479	1,845,429	314,463	5,434	-
其他应收款	245,519	245,519	-	-	-	-
长期应收款	840,305	467,608	219,197	104,000	49,500	-
	47,483,629	44,945,606	2,064,626	418,463	54,934	-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38,701,029	37,146,175	1,536,587	18,267	-	-

其他应收款	290,569	290,569	-	-	-	-
长期应收款	736,706	471,533	165,973	99,200	-	-
	39,728,304	37,908,277	1,702,560	117,467	-	-

于2017年6月30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或政府部门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9,923,849	7,103,568	452,073	47,481,49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47,168	29,025,480	-	-	29,572,648
应付股利	10,000	538,827	-	-	548,827
其他应付款	646,525	1,797,075	-	-	2,443,600
应付债券	-	473,206	9,655,001	-	10,128,207
	1,203,693	71,760,437	16,758,569	452,073	90,174,772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0,751,066	4,956,595	88,525	35,796,18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99,024	35,044,586	-	-	35,243,610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4,016	1,868,121	-	-	2,322,137
应付债券	-	3,406,235	4,755,177	-	8,161,412
	663,040	71,070,008	9,711,772	88,525	81,533,34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约66%(2016年12月31日：66%)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24,830)	-	-
人民币	(25)	24,830	-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16,946)	-	-

人民币 (25) 16,946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6,403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6,403)	-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6,523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6,523)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五、8)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金融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最高/最低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985	2,149/1,834	2,060	2,237/1,703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3,539,564	-	132,734/(132,734)	132,734/(132,734)
	<u>3,539,564</u>	<u>-</u>	<u>132,734/(132,734)</u>	<u>132,734/(132,734)</u>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1-6月期间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务资本	54,866,344	42,266,961
现金及活期存款	(8,320,252)	(7,111,234)
净负债	<u>46,546,092</u>	<u>35,155,72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48,828,101</u>	<u>47,460,129</u>
资本负债率	<u>95%</u>	<u>7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37.95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58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3,539,564			3,539,564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472		1,47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7年06月30日的股票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收益法。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1)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64,936	164,936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4,866,344	-	54,866,344
	-	54,866,344	164,936	55,031,280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253,668	253,66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42,266,961	-	42,266,961
	-	42,266,961	253,668	42,520,629

(2)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4,936	253,668	164,936	253,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9,564	3,206,386	3,539,564	3,206,386
	3,704,500	3,460,054	3,704,500	3,460,05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5,881,224	37,776,377	45,881,224	37,776,377
应付债券	8,985,120	4,490,584	8,985,120	4,49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	1,472	-
	54,867,816	42,266,961	54,867,816	42,266,961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7,351,520	18.96%	18.96%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母公

	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迪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沧州明珠	采购商品			否	65,070
天津比亚迪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923	28,740	否	
北方秦川	采购商品	67	610	否	214
腾势新能源	采购商品			否	52
北京当升				否	1,839
广汽比亚迪	采购商品	971	6,500	否	2
电子部品件(注1)				否	408,065
深电能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5,221	118,960	否	25,503
明珠塑料	采购商品	70,317	113,440	否	73,629
赛迪新能源	接受劳务	6,536	70,000	否	2,0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腾势新能源(注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56,478	184,085
天津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131	97,443
江南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21	2,665
鹏程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319	7,691
前海绿色交通	提供劳务	7	684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6,522	481,765
汽车金融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472	78
西湖新能源	出售商品	6,611	
广汽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326	78,911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7,937	187,274
电子部品件（注 1）			199,825
深电能	出售商品	50	57
蓝魔数码（注 3）			4,378
上海利港（注 4）			17,877
中北迪滴	出售商品	124	4,982
充电易	出售商品	451	
汕头云轨（注 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6	
合计		345,935	1,262,9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商品交易：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注1:电子部品件于2016年10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注2：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245,312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79,322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1,165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763千元)。

注3：蓝魔数码于2014年9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于2017年5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其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本期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注4：上海利港于2016年5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于2016年9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注5：汕头云轨于2017年6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其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本期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143,266	131,7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于2015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49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腾势新能源	735,000	2014年04月14日		否
汽车金融	4,140,000	2015年12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借款担保：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73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5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4,140,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65	20,069

(5) 其他关联交易

注1：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3,649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763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2：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合作安排，本公司向国际融资租赁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若关联方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国际融资租赁赔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回购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关联方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53,61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716千元)。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江南出租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8,69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57千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腾势新能源	829,576		543,995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469,002		646,385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1,641		7,39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210		2,23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4		3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杭州西湖运营			5,5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86,026		123,827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汽车金融	526		114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西湖新能源	150,341		141,74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广汽比亚迪	512,899		516,117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迪滴新能源	4		46,95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北京华林特装车			2,29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深电能	473		4,71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Adrastea Cars Ltd	2,830	2,830	2,98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西安城投亚迪	495,000		825,0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深圳赢合科技	249		24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充电易	64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汕头云轨	21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广安云轨	27			
合计		2,559,090	2,830	2,879,533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4,962	4,96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腾势新能源	439,200	443,68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沧州明珠		11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14,86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电能	35,875	9,47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当升		47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汽比亚迪	5,986	4,98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江南出租		18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8	1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西湖新能源	540	54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蓝魔数码(注1)		2,76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明珠塑料	109,088	101,21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赛迪新能源	5,702	12,0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充电易	34	1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北迪滴	65	3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12	1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华林特装车	1,90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圳迪滴	9,57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车金融	187	
合计		627,995	580,480

注1：截止2017年6月30日，蓝魔数码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7、关联方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腾势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腾势新能源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腾势新能源。本期已发生的金额，参见附注十二、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注1)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3,073	425,172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3,804,428	4,053,559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00,065	679,644
	<u>4,257,566</u>	<u>5,158,375</u>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1)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或「买方」）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与硅材料供货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卖方」）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或「担保人」）签订《供料供货合同》（「供应合同」）。LDK太阳能作为担保方，就卖方因供应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供应合同规定于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内，买方须以人民币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5亿元。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商洛比亚迪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9,750万元。供应合同同时规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补充协议I约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与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 I。补充协议I I约定：订约各方协议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限推迟5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原有供应合同主体扩大至：买方包括商洛比亚迪、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卖方包括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将原有供应合同下商洛比亚迪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为全体买方对全体卖方支付的预付款，各买方在向各卖方进行采购时，对卖方的应付款均可从商洛比亚迪已经交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根据补充协议I及补充协议I I，于协议期内，买方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向其追讨申索，而卖方亦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付款义务向其追讨申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LDK光伏硅科技与LDK太阳能重整计划草案，正式进入重整方案的执行阶段。本公司所在LDK光伏硅科技普通债权组可获得11.49%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本公司所在LDK太阳能普通债权组可获得6.62%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LDK太阳能破产清算组向商洛比亚迪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上述重整计划已终止。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交给LDK太阳能破产清算组；并且按照重整方案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LDK光伏硅科技破产管理人，待重整方案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将依据重整方案内容获得受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

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汽车工业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DDI未决仲裁

仲裁申请人Delta Dragon Import SA (“DDI”)于2016年10月12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仲裁申请，主张被申请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违反2014年10月7日与其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经销协议”)，要求汽车工业赔偿其为履行经销协议发生的相关损失瑞士法郎1,271千元，约合人民币9,015千元；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瑞士法郎177,917千元，约合人民币1,261,218千元。两项索赔合计瑞士法郎179,188千元，约合人民币1,270,233千元。同时DDI请求仲裁庭判定DDI可以汽车工业实质违约为由解除协议并由汽车工业支付其因申请财产保全和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

汽车工业于2016年12月28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了答辩状，否定了DDI针对汽车工业未按照合同履行多项义务的指控，该指控缺乏证据支撑；同时就DDI主张的索赔作出如下回应：1) DDI指控汽车工业实质违约导致合同的终止应承担其损失的主张缺乏证据，不应被支持；2) DDI主张的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缺少合同、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应被支持。

截至本报告日，该仲裁案件仍处于资料收集阶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将于2018年2月开庭审理。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地估计。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 (“受让方”)于2015年4月3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2015年9月30日，电子部品件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故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集团不再将电子部品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与合力泰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电子部品件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3亿元，其中对价的75%应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941,908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9.64元/股调整至人民币9.63元/

股，最终合力泰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79,127,725 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支付，余下对价的 25% 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合力泰签订了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

（1）承诺电子部品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406.66 万元，若实际累计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本公司需补偿合力泰利润差额，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协议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

截至处置日及本期末，该利润补偿协议构成一项或有负债。根据对电子部品件的盈利预测，管理层认为该或有事项构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金额不重大。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86,510,260	74,586,43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 35,199,563 千元及人民币 4,875,000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65,908 千元及人民币 3,302,500 千元) 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合作安排，本公司向该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回购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5,332,317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80,316 千元)。回购义务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终端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证券以及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承诺在资产回购启动事件发生时，回购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所投资的云轨项目的资产。

(3)于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向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资产回购启动事件发生时,回购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云轨项目的资产。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等。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之间协议价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项目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期末金额/本期发生					

额					
对外交易收入	3,613,232	18,235,173	23,189,232		45,037,6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39,369	489,481	561,354	-4,090,204	
合计	6,652,601	18,724,654	23,750,586	-4,090,204	45,037,637
资本性支出	753,559	1,315,617	4,346,176		6,415,352
利润/(亏损)总额	-31,965	1,645,092	1,834,719	-797,836	2,650,010
所得税费用/(收益)	32,168	216,247	329,718	-93,286	484,847
资产总额	22,949,218	24,704,254	97,159,559	8,921,941	153,734,97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49,591		1,927,307		2,476,898
负债总额	7,509,835	10,440,714	22,789,097	55,826,291	96,565,93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704,097	838,393	1,643,107		3,185,597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484	0	19,504		19,020
期初金额/上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4,173,615	16,564,497	24,193,896	17,557	44,949,5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4,280	410,935	549,093	-1,474,308	
合计	4,687,895	16,975,432	24,742,989	-1,456,751	44,949,565
资本性支出	1,484,562	709,777	3,648,859		5,843,198
利润/(亏损)总额	288,947	785,562	3,006,136	-1,071,570	3,009,075
所得税费用/(收益)	4,023	75,114	487,307	-26,436	540,008
资产总额	20,048,615	25,981,418	92,021,966	7,018,779	145,070,77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107		1,951,651		2,244,758
负债总额	6,841,527	12,525,256	27,828,626	42,466,006	89,661,415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484,018	895,354	1,768,120		3,147,49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713		124,512		114,799

(3) 其他说明

1.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9,459,794	41,428,168
亚太(除中国)	3,894,723	931,944
美国	577,167	1,506,529
其他	1,105,953	1,082,924
	45,037,637	44,949,56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64,297,004	61,060,892
美国	446,290	380,344
其他	475,377	396,379
	65,218,671	61,837,61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6,435,969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33,754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93,347	89,648

1-2年(含2年)	63,144	48,998
2-3年(含3年)	53,388	42,805
3年以上	101,051	83,999
	310,930	265,450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67,198	435,506
1-2年(含2年)	112,327	177,082
2-3年(含3年)	111,530	75,896
3年以上	248,445	205,915
	839,500	894,399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约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76	1.96%	72,776	100.00%	0	74,502	1.96%	74,502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639,796	98.04%	15,863	0.44%	3,623,933	3,711,924	98.04%	19,650	0.53%	3,692,274
合计	3,712,572	100.00%	88,639	2.39%	3,623,933	3,786,426	100.00%	94,152	2.49%	3,692,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087	46,087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26,689	26,68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2,776	72,7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23,821	84	0.00%
1 年以内小计	3,623,821	84	0.00%
1 至 2 年	644	448	69.61%
2 至 3 年	6,172	6,172	100.00%
3 年以上	9,159	9,159	100.00%
3 至 4 年	8	8	100.00%
4 至 5 年	2,496	2,496	100.00%
5 年以上	6,655	6,655	100.00%
合计	3,639,796	15,863	0.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5,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52,000.00 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1,18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2,385,458	64.2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644,305	17.3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39,460	3.76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09,450	2.9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59,502	1.60	-
		<u>3,338,175</u>	<u>89.91</u>	<u>-</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12,738				24,712,738	22,332,603				22,332,603
合计	24,712,738				24,712,738	22,332,603				22,332,6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693,497	22,282,90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6,027	6,103
保证金及押金	190	200
待摊费用	12,143	18,274
员工借款	554	636
其他	327	24,489
合计	24,712,738	22,332,6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6,942,501	一年以内	28.09%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977,003	一年以内	20.1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326,617	一年以内	17.5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807,424	一年以内	15.4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7,273	一年以内	8.12%	
合计	--	22,060,818	--	89.2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811,746		17,811,746	17,802,746		17,802,746
对联营、合营企	1,959,359		1,959,359	1,704,300		1,704,300

业投资						
合计	19,771,105		19,771,105	19,507,046		19,507,0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17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6,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56,954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7,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000		20,000		
合计	17,802,746	9,000		17,811,7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利润				
一、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3,181			49,230							1,292,411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97							245,09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88,048			-37,281							50,767
小计	1,331,229	245,000		12,046							1,588,275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0,087			-432							279,655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92,984			9,245			-10,800				91,429
小计	373,071			8,813			-10,800				371,084
合计	1,704,300	245,000		20,859			-10,800				1,959,35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7,397	4,217,329	3,478,788	3,159,093
其他业务	637,037	477,125	1,093,598	905,578
合计	4,924,434	4,694,454	4,572,386	4,064,671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59	16,9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7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500,000	120,000
合计	535,906	139,30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080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09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77	
合计	607,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2,914	2,259,696	52,623,901	51,255,92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22,914	2,259,696	52,623,901	51,255,929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22,914	2,259,696	52,623,901	51,255,92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1,722,914	2,259,696	52,623,901	51,255,92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08月28日